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的山塘桐桥历史片区协议搬迁项目劳务服务 JSZC-320508-TCJS-C2025-0008 采购包 1（住宅二标段）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塘桐桥历史片区协议搬迁项目劳务服务 JSZC-320508-TCJS-C2025-0008 采购包 1（住宅二标段），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苏城拆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9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